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，依法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现就 2022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严洪先生、刘兆军先生、薛乐群先生及董事徐林先生、周昕先生五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严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审计及风控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审计及风控项目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2年8月12日,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2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2年10月26日,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在 2022 年的工作中, 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 认真开展工作, 勤勉履行职责, 充分利用专业知识, 对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(一) 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仍为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, 认为: 四川华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既往诚信状况良好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、沟通, 确定年报的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和时间安排, 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, 确保各方沟通及时有效, 促进年报审计各项工作的按计划推进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，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，并不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业务交流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，认为：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沟通内部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就公司重大审计问题与经营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报告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严洪

徐林

周昕

薛乐群

刘兆军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